

合同编号: 合同【20】号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西环线运营
期 2023 年-2024 年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物资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予以充分注意，乙方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即乙方所属加油站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当期标准的成品油（柴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2 乙方为甲方办理加油卡，并按甲方要求为加油卡设置油品专用配送车辆“限车牌号”限制信息，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二 合同执行计划

与招采文件一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三、采购主体

地铁线路	采购主体（甲方）	主卡卡号
1 号线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号线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 号线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号线	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5 号线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环线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四、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1 油品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2 乙方需对油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 承诺销售给甲方的油品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并在加油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相应的检验证明和商品合格证进行检验。
- 3 乙方加油机符合国家规定, 定期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 保证供油数量准确。
- 4 质保期: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五、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_、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_____。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合同价清单。

按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最终以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且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全部要求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六、付款方式

- 1 油品费用: (按照配送当日湖南省发改委公布的加油站成品油零售价-价格优惠) × 实际升数计费; 价格优惠: 按照配送当日湖南省发改委公布的加油站成品油零售价 × 优惠率。
- 2 付款方式: 按1个季度为周期支付。柴油费用由甲方各主体根据成品油运输单位配送地点所对应地铁线路分别支付, 甲方各主体对其他主体的付款义务不

承担连带责任。由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地铁线路分别对应的若干加油卡，将加油卡按照甲方各地铁线路加油周期赋值并以刷卡支付的模式支付柴油费用，具体金额根据加油站加注到危化品运输车辆油罐中的柴油据实计算。乙方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加油卡赋值费用支付书面申请，同时按甲方的规定提供合法有效、与应付款项金额相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各主体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并证实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加油卡赋值金额的 100%。

3 供油方式

3.1 计量方式：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3.2 甲方在乙方后台系统开设加油账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数量的加油卡，甲方持乙方加油卡，在湖南境内乙方所属加油站持卡消费时，乙方应按照当日湖南省发改委公布的加油站成品油零售价×优惠率给予柴油优惠。

4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5 发票约定

5.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止。因乙方不提供或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2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5.3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甲方（即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各1、2、3、4、5号线及西环线实际清单各自承担资金的支付、发票的收讫，各甲方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履约担保

1 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2 如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则：

2.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2.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最晚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见索即付）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附件。

(2)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执行计划中供货、安装、调试最晚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3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2.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2.5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八、验收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九、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会委派人员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每次加油过程进行全程跟进。
- 2 甲方有权对油品进行抽检。如发现油品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第2项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 3 甲方有权查看对乙方加油站加油机的合格证、检验证等合格材料，如发现乙方加油站加油机计量数有误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加油站加油机计量的加油量少于实际加油量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第3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当地、当期以及国家标准的柴油，前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 2 因国家政策或法律的变更，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品种质量发生的变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免责。
-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油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人身安全等直接、间接的损失），乙方都应全额赔偿。
-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价格优惠承诺，在办理加油业务时，不得收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 5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的在湖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加油卡可以使用的加油站地址及电话，包括所能提供的油料种类及服务项目。
- 6 甲方持卡消费时，乙方应严格核对限制信息，对车牌号加油，严禁对车牌号不符车辆以及油品专用配送油箱之外的其他容器加注油料。如出现未对车牌号加油违规情况，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 7 发生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同时一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 按合同约定根据甲方要求分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商品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丙方原因所造成的未能及时交付油品的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逾期收货的甲方主体交付 3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逾期收货的甲方主体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合同的甲方主体有权收取乙方 10000 元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油品应符合现行的 GB19147《车用柴油》标准，若出现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的，经核查后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向收到前述油品的甲方支付该批次商品合同价款的 3% 和用于该批次商品的油品运输费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该甲方主体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3 甲方抽检时，因加油站加油机计量数不完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加油站加油机计量的加油量少于实际加油量的，发生前述情况的甲方主体有权要求乙方将数量差异部分补足，且乙方还应向该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如前述计量问题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该甲方主体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主体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商品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机关等裁决应由甲方赔偿的费用等。

5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

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8 乙方违约的，除向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 项目验收不合格或相关资质有效期过期的，且乙方在下一次提供加油服务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保证全天候的合格柴油供应，包括紧急情况下的柴油供应。若甲方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为工程车辆加注柴油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长沙市任意地点就近的加油站提供合格柴油供应。如未能提供合格的柴油供应，甲方将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1 甲方将安排人员在项目周期内对柴油的供应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项目合同质量要求的内容将通知乙方整改，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12 按需供货，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或以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告知柴油需求时，应主动配合甲方指定的成品油运输单位将柴油加注到危化品运输车辆油罐中。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 乙方逾期 15 个自然日未交付商品，或累计三次出现逾期情形的，逾期收货的甲方主体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物资及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物资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7 部分甲方主体与乙方解除合同的，以及乙方与部分甲方主体解除合同的，

未解除合同的其他甲方主体可以选择与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违约方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价格的20%交纳违约金。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因部分解除合同而违约方未履行部分，违约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五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

准。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三方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2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持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持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3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履行期限：以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合同总价，供货期限为自甲方首次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合同总价和供货期限两者中达到任意一条，本合同终止。

十七、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3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1、2、3、4、5号线、西环线运营期2023年-2024年柴油采购项目（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西环线运营期 2023 年-2024 年柴油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1) 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附件4 签约合同价清单

附件 5 澄清与答疑文件

附件 6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附件 7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第三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四部分 招标文件/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价采购文件/直接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